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天厚科技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厚科技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

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规范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天厚科技《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

1、张钢柱

张钢柱，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佳祥

李佳祥，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天厚科技借款、由天厚科技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张钢柱、张舒然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均不涉及需要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已获得出席会议监事的一致通过。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

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故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09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3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1元，2023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6月底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本次定增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无成交记录，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不具备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共发行3,160,000股，发行价格1.30元/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期间公司亏损增大，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定价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钢柱系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所持股份的75%予以限售。

(二) 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过资金,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1），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运营提供有力支撑，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0.00
2	支付租金、水电、职工薪酬等费用	6,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原主要从事冷冻技术开发、冷冻设备研发及生产。2022年8月1日公司原股东韩昱、任干、李刘燕、宁波示木人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现有股东张钢柱、李佳祥，2023年1月4日公司原股东虞良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张钢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张钢柱、李佳祥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将主要从事小型柴油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97%、未分配利润为-15,734,699.35元、货币资金为11,415.23元。

由上可知，公司本次向实际控制人张钢柱、李佳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租金、水电、职工薪酬等费用），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可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

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拓展，从而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最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张钢柱，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钢柱、李佳祥夫妇，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系向所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不涉及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冷冻技术研发、冷冻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鉴于该业务收入下滑、公司持续亏损，在2020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任干变更为韩昱、虞良后，尝试开拓新业务渠道，但未能拓展出新的利润增长点，2021年原有业务基本停滞，而新业务尚未成形，导致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2022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韩昱、虞良变更为张钢柱、李佳祥，因原有业务基本停滞，而新业务尚未成形，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仍为0。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23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仍为0，2023年10月26日公司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后续公司将主要从事小型柴油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目前公司处于新业务开拓期，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暂无合同签订或在手订单，预计短期内较难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大幅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开展小型柴油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业务，努力开拓公司发展新局面，随着后续新产品的投产和销售，公司将逐渐步入正轨。公司本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钢柱、李佳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张钢柱已承诺在未来三年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保障公司后期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处于新业务开拓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

信息或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天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怡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 楠


梁 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7 日

